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19.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 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已经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和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并有损于通过两国达成的解决办法争取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国际努力，

确认以色列包围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也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停止以联合国设施为攻击目标；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和周围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周围在内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结构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5.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所有平民提供保护，包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该两法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 又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巴勒斯坦作战人员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7.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接近阿克萨清真寺的 Selwan 区布斯坦东耶路撒冷附近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这一决定将导致 1,5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0. 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不要对平民实施暴力；
11. 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

弃权： 喀麦隆、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